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方案较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工作量较大，耗费周期较长，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